

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养殖退养验收工作报告

武汉华兴达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养殖退养验收工作报告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畜禽退养及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28 日制定的《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0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退字【2020】1 号）有关要求，武汉华兴达土地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组织实施了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养殖退养项目现场调查锁定及退养验收工作。现将验收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作依据

- （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 号】；
- （二）、《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按要求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检查的通知》；
- （三）、《新洲区 2020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四）、《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畜禽退养及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9）18 号】；
- （五）、《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二、技术路径

1、采用 GPS 全站仪、远红外测距仪，现场逐宗按现状测量，同时在手机上采用奥维互动地图进行定位，获取调查对象的定位信息，填写《新

洲区 2020 年度畜禽退养对象调查摸底登记表》，分别由测绘人员、业主、村委会（社区）负责人、街镇畜牧站负责人签字，逐宗现场拍摄退养前照片。

2、在各村公示调查摸底情况，无异议通知业主进行退养拆除。

3、退养拆除完成后，由街镇畜牧站工作人员带队，我司派出工作人员，逐村逐户、按照“完全拆除并退出养殖的，必须完全拆除养殖设备且房屋拆除至正负零；只拆除设备的，必须完全拆除养殖设备”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填写《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退养对象验收登记表》，由验收人员、技术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逐宗现场拍摄退养拆除后照片。

4、内业整理资料，汇总成卷，分别提交《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养殖退养调查摸底工作报告》、《新洲区 2020 年度畜禽养殖退养验收工作报告》。

三、技术人员

- 1、现场调查人员：杨辉（技术总负责）、彭平、李洁林
- 2、技术审核人：杨辉
- 3、项目负责人：张傲霜

四、验收结果

经现场组织验收，全区退养工作中，调查锁定登记的有 951 户畜禽养殖户，计划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退养，计划全部或部分拆除畜禽养殖场地 951 处、350365.02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267561.60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82803.42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

区有 947 户进行了全部或部分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344642.04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263621.35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81020.69 平方米；有 4 户完全没有组织拆除，其调查锁定登记的面积为 4933.60 平方米，没有通过验收；在组织了全部或部分拆除的 947 户中，有 12 户实际拆除的面积没有达到调查锁定登记的面积，验收中对其未拆除的部分按照规定进行了核减，核减面积为 789.38 平方米。故验收拆除总面积比调查锁定登记的总面积减少 5722.98 平方米（详见附表）。

（一）、按街镇统计的情况

2020 年全区退养工作，共涉及 8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镇、区农科所、涨渡湖林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第一页之汇总表。

（二）、按养殖种类统计的情况

1、养猪户共有 277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猪场地 277 处、99219.50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85451.05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13768.45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276 户养猪户进行了全部或部分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98559.76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85328.92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13230.84 平方米。

2、养鸡户共有 554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鸡场地 554 处、231436.33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162686.16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68750.17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551 户养鸡户进行了全部或部分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226373.09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158868.04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67505.05 平方米。

3、养牛户共有 110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牛场地 110 处、11185.73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10900.93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284.80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110 户养牛户进行了全部或部分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11185.73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10900.93 平方米，只拆除设备面积 284.80 平方米。

4、养兔户共有 1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兔场地 1 处、42.00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42.00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1 户养兔户进行了全部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42.00 平方米。

5、养鸭户共有 3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鸭场地 3 处、7472.13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7472.13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3 户养鸭户进行了全部或部分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7472.13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7472.13 平方米。

6、养羊户共有 6 户，计划拆除或部分拆除养羊场地 6 处、1009.33 平方米，其中计划完全拆除面积 1009.33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区 6 户养羊户进行了全部拆除，拆除总面积为 1009.33 平方米，其中完全拆除面积 1009.33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最后一页之汇总表

武汉华兴达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